

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

欣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4 年 11 月 8 日

For and on
Shineroad
森融食品

采购框架协议

本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上海签署:

甲方 (采购方): 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于中国浙江注册成立

乙方 (销售方): 欣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于中国香港注册成立

(以上合称「各方」, 单称「一方」) **鉴于:**

- (1) 甲方因日常业务需要, 甲方会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向乙方其附属公司(合称「乙方集团」)采购食品添加剂;
- (2) 乙方的控股公司欣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甲方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为乙方的关连人士,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亦将构成乙方的持续关连交易。

有鉴于此, 本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

1. 食品添加剂采购的主要内容

1. 本协议项下的食品添加剂采购是指甲方同意向乙方集团采购植脂末、芝士粉、抗性糊精等食品原料和添加剂, 并由甲方作为买方向乙方集团作为供应方支付相关价款。

2. 基本原则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须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本协议甲方依据本协议而向乙方集团采购的食品添

加剂系乙方集团和甲方的日常业务并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乙方集团应依照公平市场原则对其所提供的食品添加剂收取合理的对价，而甲方亦应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2. 各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行使各自的权利。
- 3 各方就本协议项下食品添加剂的提供有自由选择交易方的权利。乙方集团是甲方的非独家的供应商，同时亦有权向第三方采购本协议项下的食品添加剂。
- 4 各方确认，本协议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须受限于适用于甲、乙双方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 5 甲、乙双方特此确认及同意，若任何一方未能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协议各方将无须履行本协议的约定，直至相关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已妥为遵守。甲、乙双方特此声明及保证，将不会就因本条款而出现的情况向对方追讨任何损失或索偿。
- 6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为乙方的境外上市控股公司欣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及其章程的规定，刊发有关的公告及 / 或股东通函（如适用）、取得香港联交所及 / 或其独立股东的批准（如适用）。

3. 定价原则、支付及年度上限

1. 以本协议第 2 条所述的交易原则为前提，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食品添加剂的价格，应遵循本条第 3.2 款规定的定价顺序，通过公平协商，应参考厘定合理价格范围时市场上类似产品，并透过取得独立第三方报价以进行定期检查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以及甲方向任何独立第三方于同期采购相同或类似食品添加剂的报价、条款和条件确定。
2. 乙方于本协议项下提供的食品添加剂产品，应按以下方式确定价格：

- (i) 当时的同等食品添加剂的市场价格；
- (ii) 各方基于市场价格(定义见下文)协商确定的价格。

「市场价格」须参考乙方集团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向其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相同产品的售价厘定，并确保向甲方集团提供的售价不优于向乙方集团向其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售价。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食品原料的成本价格，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相应调整食品原料和添加剂的价格。

- 3. 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食品原料的成本价格，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相应调整食品添加剂的价格。
- 4. 本协议项下 2025 年 1月1日至2027 年 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之交易金额上限

(「年度上限」)如下：

2025 年度	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2026 年度	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2027 年度	不超过人民币 6.75 万元

- 5. 倘本协议项下的实际交易金额预期超出年度上限金额，双方应在超出前就修订年度上限订立补充协议，而双方亦应遵守相应的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要求。倘任何一方届时未能配合相应要求，则本协议将马上按本协议第 2.5 条终止。
- 6. 为释疑虑，本协议双方并无任何责任促使本协议项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达至年度上限金额，双方并未承诺或保证须促使交易额达到年度上限金额。倘实际交易金额未达年度上限金额，本协议双方均无须负责，且不可就此向对方追讨任何损失或索偿。

4.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自2025 年 1月1日起至2027 年 12月31日止。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协议各方可以在本协议到期前通过签署新的书面协议对本协议的期限予以续展。

5. 终止

各方可通过一致书面同意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6. 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各方各自向其他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1. 其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其附件。
2. 其签订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3. 其签订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命令、决定。
4. 乙方集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食品原料或和添加剂并未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

7. 进一步承诺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向其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但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其他方损失，该方不承担责任。
2. 在本协议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时，其他方应向该方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

8. 营运方式

1.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提供食品添加剂的货品种类、规格、标准、运输方式、交付时间、验收、价格与支付、违约责任等事项，届时将由各方或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另行签订具体食品添加剂采购协议或订单加以规定。具体的食品添加剂订单应符合本协议的原则以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2. 除非具体的食品添加剂订单另有约定，甲方应于交付食品添加剂的次月支付乙方集团有关的采购费用。

9.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及有关附件项下的有关义务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详情及本协议及其有关附件项下的有关义务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等义务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中止、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该等义务。

10. 保密

1.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未经其他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其他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11. 通知

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作出，由本协议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方，或以传真或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页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

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法定假日顺延)视为送达。
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12.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12.2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30日内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上海市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 其他

1. 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可以修订或补充本协议及其附件，所有修订或补充须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后生效。

2. 本协议具有可分割性，即若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条款被确定为违法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及其附件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3.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每一方各执一份，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兹此为证，各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

甲方：

浙江顶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乙方：

欣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欣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代表：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s)

Shineroad Food Holdings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